



第二部分 磋商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西安市公安局地铁分局 2023 年度机关及派出所 餐厅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HYTF-202304028
供应商名称	西安恒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磋商报价	大写：壹佰柒拾捌万肆仟捌佰贰拾壹元伍角整 小写：¥ 1784821.50 元
服务期	一年
备注	表内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全称：西安恒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刘阿静（签字）

2023 年 5 月 4 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西安市公安局地铁分局 的 西安市公安局地铁分局 2023 年度机关及派出所餐厅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西安市公安局地铁分局 2023 年度机关及派出所餐厅服务外包项目，属于 餐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西安恒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7 人，营业收入为 476.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8.4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名称（盖章）  西安恒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5 月 4 日

附表16

最后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西安市公安局地铁分局2023年度机关及派出所餐厅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HYTF-202304028

磋商日期:2023年5月4日

大写: 壹佰柒拾伍万元整

小写: 1750000.00

供应商: 西安恒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阿静

说明:

1. 磋商报价以元为单位, 大小写不一致时, 以大写为准;
2. 最终磋商报价后, 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分项报价表中各项报价执行同比例下浮原则。